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第六章，必须提供）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物业服务/GXZC2026-G3-002143-CGZ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龙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4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龙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② 小微企业名录（ 小微企业名录（ http :
//xwqy.gsxt.gov.cn/） 的查询网页截 ） 的查询网页截
图

